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9年3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a)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报告

一. 导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 2008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9 月 8 日至 12 日在亚穆苏克罗举行的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八次会议、10 月 13 日至 17 日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2. 在对毒品贩运趋势以及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进行审查之后，各附属机构讨论了本区域在禁毒执法方面的重点问题。为便于审议这些问题，在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期间举行了讨论会。另外，各附属机构分别审查了以前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3. 下文第二节反映了各附属机构在上述各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这些会议的报告（UNODC/HONLAF/2008/5，UNODC/HONLAC/2008/5 和 UNODC/SUBCOM/2008/5）将用各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在收到请求时向委员会提供。另外也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到这些报告。

* E/CN.7/2009/1。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4. 各附属机构转呈下述各项建议供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A. 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八次会议

1. 对重大毒品案调查的管理以及证物的专业处理

5. 关于标题为“对重大毒品案的调查管理和证物的专业处理”的议题，非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八次会议提出下述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颁布法规，准许在对所缉获的毒品进行分析之后，在法院程序结束之前立即销毁数量巨大的缉获毒品；

(b) 应当对证物的处理和存放实行书面程序准则；

(c) 关于重大毒品案件调查的管理，敦促各国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事件应对小组并开展国际合作；

(d) 各国政府应当努力在情报分析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毒品案件的调查。

2. 制定针对大麻贩运的成功战略

6. 关于标题为“制定针对大麻贩运的成功战略”的议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制定多层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对付大麻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特别重视对于有非法大麻种植风险的边缘化地区的支助；

(b) 各国政府应当实行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和作物替代方案；

(c) 主管执法机构之间应当加强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合作，打击大麻的非法种植和贩运；

(d) 各国政府应当支持在本国人口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并应让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参与进来；

(e) 国际社会应当协助非洲各国打击大麻非法种植、贩运和滥用。

3. 苯丙胺类兴奋剂贩运以及前体管制的相关问题

7. 关于标题为“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贩运以及前体管制的相关问题”议题，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八次会议提出了下列建议：

(a) 执法机构应当同私营部门建立或保持密切合作关系，以便监督并防止前体及其他基本化学品转移用途；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同埃及、南非和其他任何具有同等能力的国家合作，着手建立一个合格的培训方案，以便就前体化学品监测提供可颁发证明的初级和高级培训课程；

(c) 各国政府应当颁布管理制药部门的法规，以监测前体化学品的进口情况并避免为医疗目的合法生产的药物转移用途；

(d) 各国政府应当促进预防活动，提高对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后果的认识。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八次会议

1. 针对贩运可卡因的区域对策

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八次会议提出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必须确保本国执法机构得到充足的装备和支助，并拥有必要的权力和资源，以便针对据信参与整个区域毒品贩运的可疑航空器、船舶和货运集装箱的移动情况收集必要信息；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并支持本国禁毒执法机构与其西非国家的同行加强合作与协调，以便更有效地查出并逮捕那些在该区域与非洲大陆之间贩运可卡因的责任人；

(c) 为了防止在本国境内出现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生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本国法规和行政程序完备和灵活，足以控制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国际表列前体化学品，并能够应对此种制造使用替代化学品所提出的日益严峻的挑战。

2. 加强区域间、跨国界和区域各级的信息交流和行动合作

9. 关于标题为“加强机构间、跨国界和区域各级信息交流和行动合作”的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八次会议提出了下列建议：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政府若尚未采取行动则应制定、颁布和批准国家战略，为在国家一级建立有助于收集、分析和交流信息情报的机制提供支助，以便为国家一级的行动提供实时信息，并促进本国机构之间及其与其他国家对口机构之间的合作；

(b) 区域各国政府应当为促进 24 小时覆盖而在考虑到诸如人员轮换、患病以及机构职责变化等因素的情况下支持成立可担任国家联络点的办公室。设立这些办公室的事宜应当让其他国家的对口单位充分了解，以便作为一项基本要求促进这些对口单位之间的迅速联系，使得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能够为进行跨国界调查和执行行动而有效地交流信息；

(c) 各国应当支持邻国或区域伙伴的行动执法机构定期举行会议，以便于直接联系并为可信任、有效的信息交流和行动合作提供框架；

(d) 区域各国应当携手合作，建立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以促进展开成功的禁毒执法调查。

3. 减少需求：执法机关对支持有效政策的作用

10. 关于标题为“减少需求：执法机关对支持有效政策的作用”的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八次会议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将根据减少毒品需求原则制定的教学大纲被纳入为所有负责执行打击吸毒和贩毒法规的执法机构（警察、海关、检察官和司法机关）官员编写的培训方案；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若尚未采取行动则应采取步骤在本国刑事司法系统中实行适当的程序，以便能够在吸毒囚犯服刑期间为其提供治疗、教育、康复和融入社会的服务。

C.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 使用特殊调查技术包括控制下交付作为捣毁贩毒集团的行动对策以及此种特殊调查技术的有效性

11. 关于标题为“使用特殊调查技术包括控制下交付作为捣毁贩毒集团的有效对策以及此种特殊调查技术的有效性”的议题，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颁布适当法规，以准许使用包括控制下交付、电话窃听和卧底行动在内的先进调查技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此种法规与邻国的法规相协调，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并发起联合调查；

(b) 各国政府应收集关于本国境内贩毒形势的详细信息，并应定期将此种信息提供给区域和（或）国际机构进行分析，以确保与其他有关各方一道确定并执行有效和及时的对应措施；

(c) 各国政府应考虑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提议成立特设工作组，以便对共同关心的案件进行联合调查，包括发起并协调对法域控制下交付行动，同时还可利用现有的各种区域信息机构（中亚信息和协调中心、海湾刑事情报中心和德黑兰情报点）。

2. 确保在机构间、跨国界和区域各级有效地进行信息交流并扩大打击贩毒集团的行动合作

12. 关于标题为“确保在机构间、跨国界和区域各级有效地进行信息交流并扩大打击贩毒集团的行动合作”的议题，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支持在近东和中东建立信息交流平台，以便使发起协调调查所必须的行动信息交流制度化。特别应当注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三方举措的框架下为建立德黑兰信息点所作的努力。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国政府将利用德黑兰信息点，这个信息点一旦启动，不仅将成为这三国之间的关键联系渠道，而且还将与中亚各国的中亚信息和协调中心以及波斯湾地区国家海湾刑事情报中心建立关键的联系；

(b) 各国政府应当为交流有关堵截违禁品和逮捕贩毒者的信息而制定标准的行动程序。作为这些程序的补充，应当为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参与此种行动的关键人员提供培训方案；

(c) 鉴于贩毒集团所使用的方法越来越复杂，需要注重在有情报线索的情况下展开调查，以便查明、逮捕和起诉价值极高的目标。在可能的情况下，有关国家的政府应当展开联合调查，并尽可能充分地使用禁毒联络员网络。

3. 在前体管制领域控制合成药物生产并处理合成药物贩运及相关问题

13. 关于标题为“在前体管制领域控制合成药物生产并处理合成药物贩运及相关问题”的议题，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对近东和中东地区日趋严重的合成药物滥用问题进行更多的研究，以便加强第一线人员的能力，特别是为法医鉴定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专门培训和设备；

(b) 各国政府应当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委员会和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协助下，以协调方式处理该区域 Captagon 贩运问题。关于 Captagon 的非法生产问题，区域各国政府应当取得棱晶项目专门工作队的协助，并应为此目的而开始积极参与已经展开的行动；

(c) 出口国政府应当尽可能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PEN Online）为所有前体化学品货运提出出口前通知。这种程序的使用范围应当扩大，把含有受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管制的物质的药品制剂包括在内；¹

(d) 各国政府还应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本国年度需要量估计数，以此作为防止前体转移用途的进一步措施。另外，各国政府还应考虑为在本国境内生产的此种物质确定配额并向麻管局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其他建议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成员国考虑用何种方式和方法适当表彰那些在打击贩毒的斗争中献出生命的执法人员，包括追授荣誉勋章。另外，联合国可以根据成员国提供的资料用一种虚拟的“滚动荣誉版”在网上记录这些执法人员的姓名。这样的表彰措施是对那些在打击贩毒者斗争中殉职人员的家属的一种安慰。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代表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

三.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5. 出席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代表讨论了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16. 小组委员会秘书告知各位代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题讨论的重点是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还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最后评估报告，其中载有以往各次两年期报告中收集的信息。

17. 据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还通过了第 51/4 号决议，标题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五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分管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所述及的各个主题。委员会还在该决议中重申，委员会将在其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举行高级别会议，以确定 2009 年以后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未来的目标和指标，并审议、通过一项政策宣言，适当情况下还将审议、通过促进国际合作的其他宣言和措施。

18. 发言者强调指出的主要成绩之一是，通过了全面、平衡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并建立了中央协调机构以指导、监测药物管制政策。几位代表报告说，本国政府已为解决减少非法毒品需求和供应问题以及吸毒成瘾者的治疗和康复问题制定了长期计划。巴基斯坦代表指出，近年来，尽管邻国阿富汗的罂粟种植、阿片非法生产和海洛因非法生产猛增，但该国的吸毒人数还是有所减少。

19. 大多数发言者指出，他们的国家坚决履行国际义务，加入了所有有关国际条约，并与许多国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和引渡条约。有的发言者还强调了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特别是在该区域的国家之间保持、加强数据和情报交流的必要性。为此目的，发言者曾参加各种国际和区域举措，并组织、参与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有些发言者强调了与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世界海关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各种区域机制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20. 据指出，在进行控制下交付时，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重要。某个区域组织的观察员谈到在过境国进行控制下交付的必要性以及法规不同造成的种种困难。

21. 关于正在出现的趋势，几位发言者注意到来自阿富汗的海洛因的纯度提高，还有一位发言者谈到贩毒方法和贩毒集团近期发生的变化、利用空运路线的情形增加以及波斯湾地区各国大麻树脂走私的增加。

22. 一些发言者指出，他们的政府已采取措施加快针对贩毒者的司法程序，并确保贩毒者受到更严厉的刑罚。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在尽可能多的地点派驻毒品联络员对促进调查和起诉的重要性。

23. 几位发言者报告说，他们的政府已经为监测前体化学品并防止其转移用途建立有效机制和机构。一位代表表示，该国已经就该问题与化学工业举行了会议。另外，大多数代表都报告说，他们的国家已经通过了打击洗钱行为和对犯罪所得进行刑事定罪的全面法规。

24. 一些发言者指出，他们的政府已经对吸毒成瘾者采取了转送治疗机构而不是进行起诉的做法，除了建立治疗中心之外，他们的政府还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治疗和康复服务的改进和提供。

25. 一些发言者指出了广泛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对预防吸毒的重要性，特别是要在青年人以及其他易受影响人群及其家属当中开展此种活动，还有一位发言者指出，该国的非政府组织与参与了这方面的活动。

26. 据报告，该区域几个国家缉获了大量毒品，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另外，一些代表指出，他们的国家在边防站配备了必要的设备有形基础设施，而另一些发言者则谈到使用测毒犬、X 光机及其他工具的功效。另外，有一位发言者提议，该区域的边防管理机构可以交换关于贩毒者的信息，这样有利于识别和逮捕贩毒者。

四. 各附属机构今后会议的安排

27.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八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告知与会代表，该国政府提议担任 2009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九次会议东道国。

28. 在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黎巴嫩代表告知与会代表，该国政府提议担任 2009 年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东道国。
